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及 2024年申报要点解读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6日



目 录

- 一、高企认定的好处
- 二、高企认定工作安排及流程
-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 四、往年未通过认定原因
- 五、注意事项及改进建议

一、高企认定的好处

➤ 1. 享受所得税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 2. 制造业高企增值税加计抵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



一、高企认定的好处

➤ 3. 跨境融资便利化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 4. 中小高企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税

对中小高企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实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一、高企认定的好处

➤ 5. 延长高企亏损结转年限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6. 享受奖励资金支持

对首次通过认定、资格期满当年通过重新认定、由外省市整体迁入本市的高企，给予奖励资金支持。

【市高企认定办正在研究制定新一轮高企支持政策】



一、高企认定的好处

➤ 7. 创新优先支持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资格申报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创新平台计划等科技项目。

➤ 8. 享受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按照 **5%**比例支持。同时按照研发投入增量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 9. 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国家级的资质认证；金字招牌。



二、高企认定工作安排及流程

工作体系

区内企业根据注册地，按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滨海新区其他区域进行划分，滨海新区其他区域包括东疆综保区、中新生态城和各街镇。

注册在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由相应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具体工作安排以相应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注册在滨海新区其他区域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由滨海新区科技局受理。企业将材料报送至所在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街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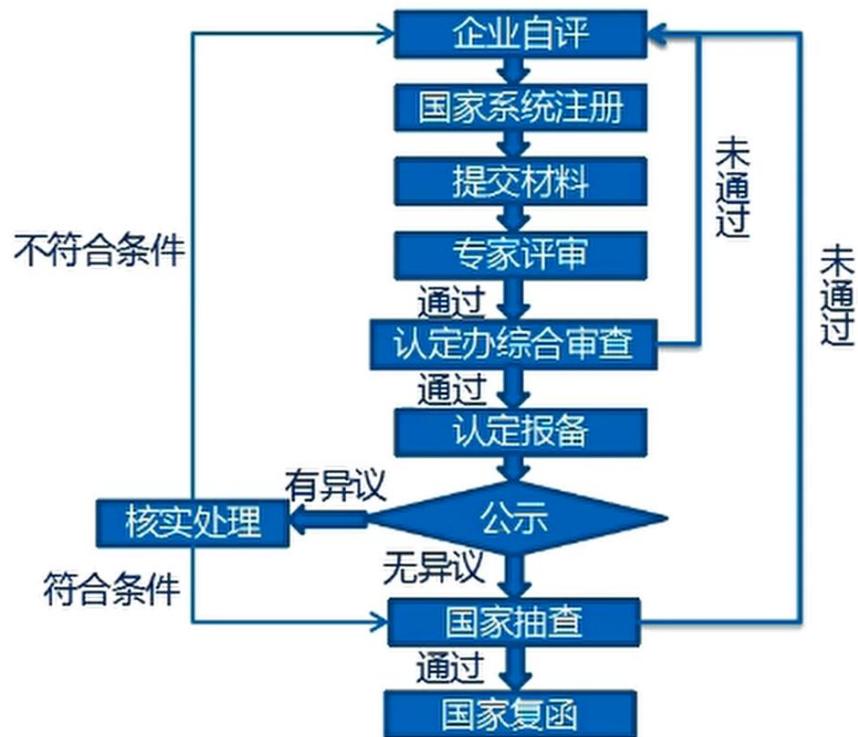


二、高企认定工作安排及流程

申报批次及时间

- (一) 高企认定分两个批次办理，截止日期分别为**7月31日**和**9月30日**；
- (二) 天津市高企培育库入库申请截止日期为**9月30日**；
- (三) 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高企：
第一批：**6月28日**（若企业参加本年度到期重新认定应在本批次提交）；
第二批：**8月30日**；
第三批：**11月29日**。
- (四) 外省市已认定的高企整体迁入，采取常态化受理，分批次办理。上述截止日期均为推荐单位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企业报送至推荐单位的截止日期以推荐单位通知为准，原则上应早于我局受理截止日期**5**个工作日以上。

二、高企认定工作安排及流程



二、高企认定工作安排及流程

高企认定市级权力下放：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自2019年起，滨海新区范围内高企认定工作由市科技局委托滨海新区实施。其中，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范围内认定工作由相应开发区管委会实施，滨海新区其他区域企业认定工作由区科技局会同有关财政、税务部门实施。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一法、一条例、**一办法、一指引**”。

- ▶ 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
- ▶ 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
- ▶ 一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2016年，科财税三部委；
- ▶ 一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2016年，科财税三部委。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高新技术企业定义：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没有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单纯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不能被认定为高企。

*企业在申请认定前应无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一) 高企认定条件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
-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一) 高企认定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所占比例
小于5,000万元（含）	不低于5%
5,000万元至2亿元（含）之间	不低于4%
2亿元以上	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一) 高企认定条件

-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知识产权

申报要求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权属人要求

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使用。

注册要求

在中国境内授权

知识产权分类

I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I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企时，**仅限使用一次**。

有效期要求

在中国法律保护的有效保护期内（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其他

取消“近三年内”获得知识产权的限制；取消“5年以上独占许可”。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技术领域

一、电子信息 二、生物与新医药 三、航空航天 **四、新材料**
五、高技术服务 六、新能源及节能 七、资源与环境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如：**四、新材料**（一）、金属材料 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企业申报需满足：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如果企业有多个主要产品（服务），且对应不同技术领域，则应按照支撑销售规模最大的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三级技术领域**填报。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科技人员



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

- **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 统计方法：科技人员数/职工总数 $>10\%$
全年月平均数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二) 高企认定评分细则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1分及以上**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20
4	企业成长性	≤ 20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二) 高企认定评分细则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1. 知识产权 (≤30分)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二) 高企认定评分细则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1. 知识产权 (≤30分)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A. 高 (7-8分) B. 较高 (5-6分) C. 一般 (3-4分) D. 较低 (1-2分) E. 无 (0分)

(2) 对主要产品 (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A. 强 (7-8分) B. 较强 (5-6分) C. 一般 (3-4分) D. 较弱 (1-2分) E. 无 (0分)

(3) 知识产权数量

A.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B. 5项及以上 (II类) (5-6分) C. 3~4项 (II类) (3-4分) D. 1~2项 (II类) (1-2分) E. 0项 (0分)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二) 高企认定评分细则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1. 知识产权 (≤30分)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此项为加分项, 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30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A. 是 (1-2分) B. 否 (0分)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二）高企认定评分细则（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的，只计为一项。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二) 高企认定评分细则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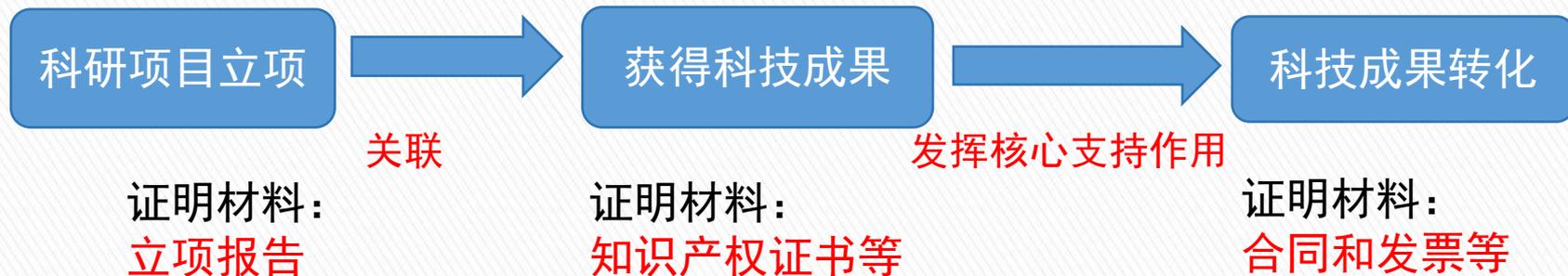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

-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 “科技成果证明材料”是指公认的有效科技成果的材料, 例如知识产权证书、标准文件、科技奖励证书、政府部门的科技立项报告、经第三方鉴定的如成果鉴定报告等。
- “成果转化结果”包括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其他, 要求注明具体名称或简要说明转化内容;
-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是指证明科技成果已转化的材料, 例如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针对产品或样机的检测报告、生产批文、合同 (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和发票等。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二) 高企认定评分细则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二) 高企认定评分细则（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分）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二) 高企认定评分细则（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4. 企业成长性（≤20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二) 高企认定评分细则（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4. 企业成长性（≤20分）

净资产增长率≤10分，销售收入增长率≤10分；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净资产增长率 = $1/2 \left(\frac{\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2} \right)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

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

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第三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按0套入公式计算。

三、高企认定条件及评分细则

(二) 高企认定评分细则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 (ABCDEF) 得出分值, 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成长性得分	指标 赋值	分 数					
		≥35%	≥25%	≥15%	≥5%	> 0	≤0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10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10分	9-10分	7-8分	5-6分	3-4分	1-2分	0分

四、往年未通过认定原因

往年未通过企业主要丢分点集中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另外部分企业存在因“**技术领域不符**”未通过认定的情况。

四、往年未通过认定原因

“知识产权”失分主要原因

- 知识产权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不具备核心支持作用，或核心支持作用严重不足；知识产权与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产品（服务）关联性弱；
- 知识产权在成果转化时，所转化的产品、服务、样品、样机等，体现出的先进程度较低；
-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仅有受让、受赠等，无自主研发；
- 知识产权均为认定当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无法对近一年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起支撑作用。

四、往年未通过认定原因

“成果转化能力”
失分主要原因

- 企业科技成果数量少，成果转化数量少。
- 科技成果对转化的产品（服务）支撑作用弱，产品及证明材料单一，专家组核除无关联性的成果转化。

“组织管理水平”
失分主要原因

- 组织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
- 制度文件模板化严重、仅有制度文件无落实的佐证材料。
- 提供的人员花名册，缺少财务、人事、管理人员等人员基本构成，结构明显不合理，与规章制度不能相互印证。



四、往年未通过认定原因

“成长性”失分主要原因

- 企业成立时间短，成立仅一年企业，成长性不能得分。
- 企业财务状况差，企业净资产、销售收入两方面财务情况均较差，导致评分不高。

“领域不符”主要原因

- 申报领域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企业研发活动核心技术及创新点、主要产品（服务）不能体现核心技术所属领域。

四、往年未通过认定原因

近三年国家核查重点

✓ 形式审查：

1. 企业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是否满 365 天；
2. 企业是否承诺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全部为申请认定当年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 备案抽查：

1. 综合监测的企业样本分地区和批次，由管理系统随机产生；
2. 重点监测的企业样本分地区和批次，由管理系统筛查产生。



五、注意事项及改进建议



1. 合理选择技术领域

应当结合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从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对核心技术的支撑作用等来选择申报领域。



2. 关注财务情况，提升企业成长性

成长性评价根据企业近三年的净资产和销售收入进行计算（成立仅一年企业成长性0分），成长性得分偏低的情况下，要注意完善其他方面材料。



五、注意事项及改进建议



3. 注重知识产权质量

知识产权应提前布局规划、及时申报，**请勿**在申请认定当年**集中申报**，**尤其是注意全部为软件著作权且为申报当年授权情况。**

知识产权应与研发项目、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在上具备**关联性**，并充分体现**核心技术要点**，**避免纯属凑数的知识产权。**

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强化核心、具备竞争力的知识产权维护。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属于**附加分项**。



五、注意事项及改进建议



4.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保证**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和**成果转化证明材料**的关联性，以及后者对前者的支撑作用，充分体现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 科技成果证明材料是指公认的有效科技成果的材料，例如**知识产权证书、标准文件、科技奖励证书、政府部门的科技立项报告、经第三方鉴定的成果鉴定报告**等。
-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是指证明科技成果已转化的材料，例如**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针对产品或样机的检测报告、生产批文、合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发票**等。



五、注意事项及改进建议



5. 提高研发组织管理水平

健全组织管理相关制度，不可格式模版化简单处理制度文件，应该与企业实际发展情况相印证，建议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 规范高企申报材料

参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参考格式清单**（通过科技局官网高企工作通知附件下载）”。

- 更名的企业，专利证书也要做专利权人变更，保证和企业名称一致。
- 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提交前请仔细检查，确保为申报企业的材料。



五、注意事项及改进建议

审计报告须带有“平台”备案的二维码。

按财政部《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要求，**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并申请赋码；

按中国税务师协会《税务师行业涉税业务报告报备管理办法(试行)》（中税协发〔2023〕16号）要求，**2023年7月1日起**，经行政登记设立并加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税业务报告，报告首页须带有经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ecctaa.com>）备案的二维码。

